明愛樂群學校
Caritas Resurrection School
31 Sui Wo Road, Shatin. 沙田穗禾路 31 號
2691 1281 2696 3103
crs@caritas.org.hk http://crs.edu.hk/tc/index

編號：IMC/CRS/2020/21/PSA/01

家長教職員會

通告—2021-23 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選舉提名

敬啟者：

本校已於 2015 年 8 月 1 日按《教育條例》成立法團校董會。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法團校董會成員包括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任期兩年。本校法團校董會已確認本會為認可家長教職員會，負責舉行家長校董選舉。本校已委任李富鴻老師為選舉主任，法團校董會並委任郭思頴校長負責監察選舉工作。

作為法團校董會的一員，家長校董的職能包括：(i)了解最新的教育政策；(ii)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制定學校的教育政策；(iii)協助改善學校教育質素；以及(iv)參與決策學校重要事項。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有權參選。獲得最多選票及第二多選票的候選人，將分別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所有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均可提名其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家長作候選人參選。現誠邀各位家長為家長校董選舉作出提名或參選，群策群力，推動校務發展。

請填妥「參選 / 提名回條」，並於提名期內(2021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17 日)交回學校，或傳真到學校(傳真號碼：2696 3103)。參選之家長請填妥個人簡介，並於 5 月 20 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學校，或傳真到學校(傳真號碼：2696 3103)。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691 1281 與李富鴻老師聯絡。

附件：一.「2021-23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個人簡介

二.「2021-23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日程表

三.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

四.《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五. 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此致

貴家長

明愛樂群學校

家長教職員會　謹啟

2021年5月3日

【2021-23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參選 / 提名回條

請於 5 月 17 日或之前交回此回條

本人為學生(　　)的家長 / 監護人，已獲悉「2021-23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的安排。【請在適當的☐加上✓號】

☐ 本人擬 提名 學生 _____ 的家長 _____(姓名) 參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

☐ 本人擬 自薦參選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

☐ 本人 不擬 作出提名，亦無意參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

** 每位家長可自薦或提名另一名合資格的家長參選

此覆

明愛樂群學校

家長教職員會

家長 / 監護人簽署:

日期:

附件一

明愛樂群學校

家長教職員會

【2021-23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個人簡介』

請於 5 月 20 日或之前交回此個人簡介

候選人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 請夾附個人相片一張	自我介紹及參選抱負 (不多於 300 字)
附註	➢ 個人簡介內的資料只作為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之用；未經當事人允許，不會作其他用途。

聲明：本人知悉及明白《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並確認以上填寫的資料全部屬實。

候選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2021-23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日程表

日期	事項
2021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	派發選舉通告、提名表格
2021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至 5 月 17 日(星期一)	提名候選人
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至 5 月 20 日(星期四)	候選人提供個人簡介
202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	派發候選人簡介
2021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	派發投票通知書及選票
2021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至 6 月 9 日(星期三)	投票 ＊ 家長可 i) 親自將**密封**的選票放入校務處投票箱，或 ii) 以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寄回學校，或 iii) 將**密封**的選票放入學生手冊袋內，由學生帶回學校 **＊ 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學校**
2021 年 6 月 12 日(星期六) 下午 2 時	點票 (地點：本校禮堂) ＊ 歡迎所有家長及各候選人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202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	發信通知家長選舉結果
2021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至 6 月 22 日(星期二)	上訴期限

附件三

明愛樂群學校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

1.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家長校董需由辦學團體認可的家長教職員會（以下簡稱「家教會」）選舉產生；本細則陳述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安排。

2. 候選人資格：

   2.1 凡現就讀於本校學生的家長及監護人，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如家長為本校的教職員，則不可參選。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

   a) 本校學生的監護人；及

   b)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2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候選人應該注意《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2.3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提名期結束後 3 天內，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簡介，字數不多於 300 字。

3. 家長校董人數及任期：

   3.1 家長校董一名，替代家長校董一名；

   3.2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均為兩年，期滿退任可經選舉連任一屆；

   3.3 家長校董任期的生效日期由法團校董會擬定。

4. 選舉主任：

   4.1 選舉主任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

   4.2 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5. 提名程序：

   5.1 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通常為十四天，以家教會的幹事會決定為準；

   5.2 所有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均可提名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即家長可提名其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成員作候選人參選；

   5.3 如只有一位候選人，家教會會把提名的截止日期延長七天；

   5.4 延長提名期後，如只有一名候選人，則進行信任投票；

   5.5 經信任投票後仍有候選人空缺，家教會須在兩個月內再進行選舉，填補有關空缺。

   5.6 如家長教職員會再進行選舉後仍無法填補有關空缺，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透過校長向教育局常任秘書處報告及申請提名時限再延長。

6. 候選人資料:

6.1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家長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

7. 投票人資格：

7.1 凡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

7.2 每名家長以個人身份投票，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

7.3 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

8. 選舉程序：

8.1 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不少於兩星期；

8.2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8.3 家長須親自填寫選票，並將選票封好，然後於截止投票日期前放入投票箱；如家長未能親自投放選票，可於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或密封後放入學生書包交回學校；

8.4 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學校。

9. 點票程序：

9.1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須參與監票工作。如家教會主席為是次選舉候選人，則不可參與點票工作；

9.2 點票時會邀請所有家長及各候選人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9.3 點票時，選舉主任需分別註明有效、無效及無法收回的選票數目；

9.4 在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b) 選票填寫不當；或

c)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9.5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9.6 若兩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家教會將交予校長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

9.7 若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等於空缺數目(例如只得一名候選人)，則進行信任投票；信任票佔投票人數<u>一半或以上</u>則屬當選；

9.8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10. 公布結果：

10.1 選舉主任將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11. 上訴機制：

11.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家教會幹事會隨即成立一處理上訴小組，成員包括

兩名家教會幹事、兩名校方委任代表及一名幹事會邀請的家長代表，並於一個月內完成上訴處理。若上訴得值，將重新進行選舉。

12. 填補臨時空缺：

12.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其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12.2 如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補選校董的任期為餘下任期。而替代家長校董並不會自動成為家長校董；

12.3 如家教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13. 辭職：

13.1 家長校董若因事辭職，須書面通知法團校董會。

14. 其他：

14.1 若本條文與法團校董會章程有抵觸，將以法團校董會章程所列條文為準；

14.2 當教育局就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作出新的指引或通告，本條文亦應參考作出修訂，並交法團校董會批准；

14.3 在法團校董會同意下，本條文可適時進行修訂。

制定日期：08.2015

更新日期：12.2018

附件四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B	● 「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 (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

規定	內容
	職位；或 (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
40AL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註二]。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

規定	內容
	者為準。
40AX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註二： 「教員」的定義須按照第 40AB 條的釋義。就特殊學校而言，「教員」的釋義在此並不包括「專責人員」。

附件五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